

运城市教育局文件

运教安〔2023〕3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

经市教育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新修订的《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1月13日印发的《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教安字〔2015〕7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应对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教育系统乃至社会稳定的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考试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共六类，按照国家、山西省、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教育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划分标准分为4级，分别是：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以上四个等级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依照《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执行（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2 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2.1 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运城市教育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总指挥：市教育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教育局副局长及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成 员：市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要求，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涉及全市教育系统的突发事件或其他安全事项时，呈报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3) 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应急培训和演练，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发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

(4) 非市教育局所属高等学校突发事件时，向其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局领导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督促督查指令的落实；

(2) 收集、汇总和整理事件信息，并进行上报、通报；

(3) 组织突发事件调查和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对策；

(4) 协助、指导县（市、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事发地予以支持和帮

助；

(5) 承办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内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考试安全等6个专项协调工作组，分别由市教育局相关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教育局或有关直属单位的相关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牵头组织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3 县（市、区）教育系统突发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统筹负责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应急管理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防范应对工作。

2.4 各级各类学校突发事故应急职责

各级各类学校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民办学校法人代表）是本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结合本校实际设置工作机构或设定工作人员，在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与指导下，负责本校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对、处置工作。

2.5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应急管理、医疗救治、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网络技术、公共关系、公共管

理、心理干预等专业部门专家组成。负责为教育系统应急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3 风险防控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件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公共安全知识和安全防护及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件(事

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各类学校落实好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4.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突发事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一般)、三级(较大)、二级(重大)、一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 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各级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

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各级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事发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突发事件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预警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要及时汇总上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传达省、市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指挥部立即派员赶到现场,采取针

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实时向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发生突发事件,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与校园安全事故各等级一致。

(1)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政府的指挥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2)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政府的指挥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视情况增派救援力量,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3)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

(4)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5.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

授权的部门。

(2)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 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 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 一级、二级响应由市校园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 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响应由市教育系统终止应急响应。

5.6 处置措施

各类突发事件有可能相互交叉和关联, 一个突发事件有可能引发其他事件或次生、衍生事件, 应当具体分析, 突出重点, 统筹应对。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事件(事故)发生后, 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警),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选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① 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场, 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自救自控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疏散、撤离有关人员, 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必要时可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 赶赴

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抚慰等救助工作；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闭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必要时报请公安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安全通道畅通，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③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④配合有关部门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⑤启用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本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调用教学设备、用具以及其他应急物资；

⑥协调有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教学秩序及生活基本正常；

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教职工和成年学生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限定具有特定专长的教职工和成年学生提供相应服务；

⑧现场需要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2)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选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网络信息内容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危害信息或其他不良信息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有效阻止网上有害或不良信息的传播，同时根据不同性质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和防范措施；

②全面评估网络和信息系统所受波及与影响范围，跟踪事态发展，及时研判处置，上报进展情况；

③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调查取证，尽可能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应及时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助学机构和相关学校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选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①迅速查实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②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突发事故并影响考试工作的，启动有关预案并结合考试工作特点确定处置方案；

③其他类别教育考试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当地考试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考试机构，妥善处置。如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应及时报告，协同处置；

④偶发事件发生后，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并逐级上报；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级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消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配合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7.2 经费保障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突发事件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7.3 物资保障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应急救援必备物资,确保初期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

7.4 公共设施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学校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所属单位要通过会议、研讨、讲座等形式,组织广大干部教职员工对本辖区本单位《应

急预案》进行学习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清楚应急措施。

8.2 应急演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结合当地以及学校的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师生员工，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全体师生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8.3 预案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所属单位应依照市级预案，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教育系统和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应急预案须报市教育局备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针对某个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重大聚集活动，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

8.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2. 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3. 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附件 1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预案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预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我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如下，作为我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I 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 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全省发生特大干旱；
6. 多个市发生极度干旱。

II 级（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 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 多个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多个市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市发生极度干旱。

Ⅲ级（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他区域发生较大洪水；
2. 黄河干流堤防和主要河流出现重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多个市发生中度干旱或一个市发生严重干旱。

Ⅳ级（一般）水旱灾害包括：

1. 一个流域或其他区域发生一般洪水；
2. 黄河干流出现险情或主要河流发生较大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4. 多个市发生干旱或一个市发生中度干旱，影响正常供水。

（二）气象灾害

I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在全省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Ⅱ级（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流、沙尘暴、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Ⅲ级（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流、沙尘暴、大风等造成死亡 3 人

以上、10人以下，或者受伤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IV级（一般）气象灾害包括：

1.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流、沙尘暴、大风等造成死亡1到2人，或者受伤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气象灾害；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气象灾害。

（三）地震灾害

I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7.0级以上地震；

3. 发生在周边省份7.0级以上对我省有严重影响的地震。

II级（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在我省大中型城市等人口密集地区5.0级以上地震；

3. 发生在周边省份6.5级以上对我省有影响的地震。

III级（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6.0—6.5级地震。

IV级（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5.0—6.0级地震。

（四）地质灾害

I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

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河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Ⅱ级（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Ⅲ级（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Ⅳ级（一般）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五）生物灾害

I 级（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全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我省 2 个以上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Ⅱ级（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Ⅲ级（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1.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一个县（市、区）或两个以上乡（镇）发生；
2. 小麦条锈病、东亚飞蝗、土蝗、草地螟、粘虫、棉铃虫、玉米红蜘蛛等暴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两个以上的市或 10 个以上的县（市、区）；
3. 常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两个以上的市或 10 个以上的县（市、区）；
4.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较大灾情的生物灾害。

Ⅳ级（一般）生物灾害包括：

1. 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在一个乡（镇）发生；
2. 小麦条锈病、东亚飞蝗、土蝗、草地螟、粘虫、棉铃虫、玉米红蜘蛛等暴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五个以上的县（市、区）；
3. 常发性病虫发生范围在五个以上的县（市、区）；
4. 其他农业病虫发生范围在五个以上的县（市、区）；
5. 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般灾情的生物灾害。

（六）森林火灾

I 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

Ⅱ级（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3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Ⅲ级（较大）森林火灾包括：

1. 火场 12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上受伤的森林火灾。

Ⅳ级（一般）森林火灾包括：

1. 火场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以下受伤的森林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I 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造成省内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 以上，或造成我省大中型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 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全省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 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的安全事故；

6. 省内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

影响的事故；

7.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8.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9.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事故。

Ⅱ级（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

3.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 造成省内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 以上、30% 以下，或造成我省大中型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 以上、50% 以下；

5.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6.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事故；

7.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

Ⅲ级（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IV 级（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I 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我省大中型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5000 立方米（幼树 25 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1500 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 亩以上的事件。

II 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

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4.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的事件；

6. 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的事件。

Ⅲ级（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3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事故；

2.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村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事件。

Ⅳ级（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发生人员中毒事件；

2. 4、5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3. 其他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事故。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 公共卫生事件

I 级（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全省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我省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周边省份相邻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省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 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两个以上的县（市、区）；
2. 腺鼠疫在一个市范围内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一个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对两个以上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Ⅲ级（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以内；
2. 腺鼠疫在一个县范围内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20 例以下；或流行范围波及两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一个县（市）范围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县（市）；或市辖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级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级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50—99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5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Ⅳ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腺鼠疫在县级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县级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49人，无死亡病例报告；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动物疫情

I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周边省份的相邻地区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14日内，省内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II级（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两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14日内；有两个以上相邻市或五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三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的疫情。

III级（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三个以上；
2. 口蹄疫在14日内，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市、区）

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五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五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有五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菌）种发生丢失；

6. 市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IV级（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一个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一个县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I级（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影响全国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的事件；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I 级（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II 级（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

2. 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

3. 已引发跨地区、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
4.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5.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IV级（一般）群体性事件包括：

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下、无明显过激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尚不严重的群体性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I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II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省金融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III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所涉及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省金融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I级（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受伤的涉外事件。

II级（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受伤的涉外事件。

III级（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一次造成死亡人数 10 人以下，或 50 人以下受伤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I 级（特别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全省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 在省会太原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周边省份的相邻地区有两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II 级（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全省较大范围或我省大中型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 在省会太原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两个以上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III 级（较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在地级市政府所在城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2. 在地级市行政区划内有两个以上县（市、区）呈多发态势的市场异常波动；

3. 其他市场异常波动的。

IV 级（一般）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1. 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2. 其他市场异常波动的。

（五）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

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I 级（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等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的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省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II 级（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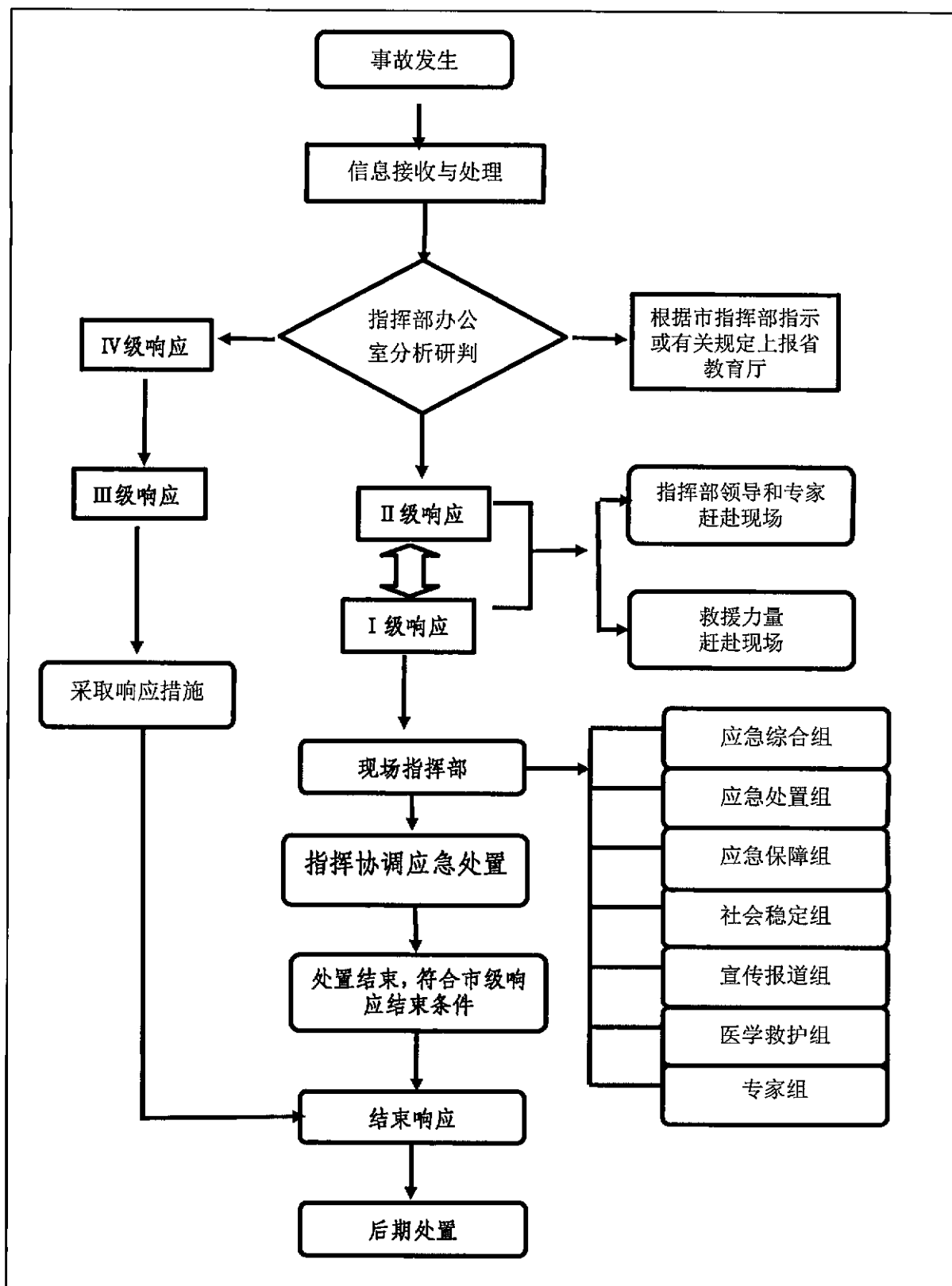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附件 2

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附件 3

运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 应急措施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p>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二级响应的应急措施。 2.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指挥部的指示批示精神。 3. 积极配合省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 	<p>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报告，提出赶赴事发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人选。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市现场指挥部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 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p>社会关注度大的学校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政府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协调增派专业应急力量，调拨应急救援物资。 3. 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p>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事发学校或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事发地县级政府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 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应急工作意见，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